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4/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2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擬議的《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現時，食物安全管制主要由《 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V部作出規定。根據第132章第52條，任何人不得售賣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的食物，以致對購買人不利。第132章第54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不得出售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3. 近年發生的食物事故反映第132章對食物安全管制不足。就此，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制訂《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設立一套全面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該制度規定所有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妥善保存進口食物的交易紀錄，以便一旦出現食物事故，政府可全面並迅速地追溯這些食物的來源及銷售點。在新法例下，若公眾健康受到嚴重威脅，主管當局獲賦權要求所有批發商和零售商停止售賣和回收有關食物。

### 過往的討論

4. 在2007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下稱"《 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 》的要點如下——

(a) 《條例草案》的主管當局

在新法例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是食物安全主管當局。

(b) "食物"的定義

"食物"的定義將會擴大，以涵蓋活魚、活兩棲動物和冰。

(c)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

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須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只有已經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才可把食物輸港。此規定同樣適用於從海外進口或本地生產的食物。未經適當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和分銷活動，即屬違法；此外，如食物分銷商和零售商分別向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非登記食物分銷商採購食物，亦屬違法。

(d) 保存記錄的規定

所有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記錄。食物零售商亦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的商號的記錄，但無須記錄購買食物的最終消費者的資料。

(e) 各種食物類別的特定進口管制

《條例草案》將包括按食物的風險水平，對不同食物類別施加的各種進口管制措施。

(f) 禁止進口和出售問題食物及強制回收

賦權食物安全主管當局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食物會嚴重危害市民健康的情況下，發出命令禁止進口或出售問題食物，以及發出食物回收令。

(g) 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

將會成立新的食物安全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因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人士的上訴。

5. 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然而，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只能規管"由農場到餐桌"整條食物鏈

的某部分。此外，若非註冊來源的食品與註冊來源的食品混雜，《條例草案》難以遏止從非註冊來源走私食品來港的問題。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透過新的規管模式，《條例草案》有助加強整條食物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管理，包括對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推行的登記制度。在其他規管措施(例如強制回收問題食物及規定進口某類食品時須附上衛生證明書等)的配合下，《條例草案》可對進口食物訂定更全面的食品安全規管架構。

7. 部分委員關注小規模的食物業經營者在遵守強制登記及保存記錄的規定時，或會遇有困難，因而導致大集團壟斷的局面。他們亦關注各項建議對食物業界經營成本的影響。

8.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會提高消費者對食物業的信心，從而為食物業營造更佳的營商環境。政府當局關注新規定對業界的影響。關於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費，初步想法是3年的登記費約為200元。

9. 委員詢問，食物商如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會否被控觸犯第132章及《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問題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當局會檢討第132章及《條例草案》的條文，避免兩項法例有重複之處。

## 最新發展

10. 由於在2008年發生三聚氰胺事故，公眾廣泛關注食物安全事宜，政府當局因而決定在提交整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以修訂條例草案形式，加快擬訂有關行政命令的條文，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收回有問題食物。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於2009年4月2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2009年5月8日起生效。

##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3日